

姜凤纹 著

#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统一法律问题

法律出版社

7.2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统一法律问题**

姜凤纹 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125印张 108,000字

1988年5月第一版 1988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2,100

ISBN 7-5036-0227-9/D·140

书号6004·1144 定价1.95元

---

## 序

1986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同美利坚合众国一起核准了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此举及意大利政府的同时核准，使递交核准书的国家达到了11国，超过了该公约第九十九条一款规定的、使该公约生效的最低法定国家数——10国。这11个国家按递交核准书的先后顺序是：阿根廷、埃及、法国、匈牙利、莱索托、叙利亚、南斯拉夫、赞比亚，以及上述同日核准的3个国家——中国、美国、意大利。

如果说这一大喜事是由中美两国的友好合作推动而成，那么非常恰当地说，本书就是一位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的法律学者与一所美国法学院的学术合作的产物。

本书的作者——姜凤纹女士于1985年来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莱法学院研究生院攻读法律，次年获得了法律学硕士学位，本书是她的研究成果的一部分。此后，她又被该法学院录取为攻读职业法学博士学位（professional Juris Doctor degree）的学生，继续攻读美国法和国际贸易法。她致力于研究国际货物买卖法的兴趣以及向中国法学界和外贸工作者介绍该领域之法律的实际需要，使她作出了撰写此书的选择，她成功地实现了将该公约进一步介绍给中国外贸工作者及法学界读者的愿望。为此，她在本校的老师、同事和我一

道为她的成功而骄傲。

本书并非对公约的概况性研究，也并非面面俱到地包括公约的各个方面。以我之见，其更有价值之处在于，它是一部对公约的中心和实体部分，即第三部分——“货物买卖”的研究。而且，即使对第三部分，也主要着力于中国外贸业务部门和法学界最关心的部分章节，即：卖方义务（交付货物与单据——第三十一至三十四条；买方获得与合同相符货物的权利——第三十五至四十四条；卖方违约时买方的救济方法——第四十五至五十二条）；买方义务（支付货款——第五十四至五十九条；受领货物——第六十至六十五条）；风险的转移（第六十六至七十条）；预期违约和分批交货合同的共同问题（第七十一至七十三条）；以及损害赔偿和减轻损失之责任（第七十四至七十七条）。

虽然作者对第三部分的其余章节，尤其是解除合同和货物的保全问题也给予了一些关注，但其侧重点在于公约的实体部分，即上面所述的第三部分中各主要章节。

法律规范的预见性对于各种商业交易是非常重要的，而对于涉及不同国家、不同法系的当事人的交易更是必不可少的。虽然调整合同之法律选择条款的国际私法规范对于提供这种预见性有某些助益，但这些规范的本身并非经常具有预见性，而且不同法院地的国际私法规范也各有不同程度的差别。此外，即便是适用各国的实体商法，也并非所有国家的商法都处于同一发展阶段。这样一来，由不同国家、不同法系之间的真正合意而产生、并能详尽得足以避免过多地援用各不同国家的国内法来填补空白的这样一部国际统一实体法规范就成了更能令人满意的选择方案。而《联合国国际货物

买卖合同公约》所实现的正是这一宗旨。此外，该公约还可作为一部分模式，供那些正致力于商法改革以使其适应现代化需要的国家借鉴、参考。因为如此，我希望这本著作能够对其预期的读者有所助益。

**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莱  
法学院教授里查德·M·巴克  
斯鲍姆Richard·M·Buxbaum.**

1987年5月

## 前 言

国际货物买卖是国际贸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最传统、最基本的一种国际贸易方式。<sup>①</sup>

从历史上看，早在中世纪时期，国际货物买卖是受当时商人们通过长期的贸易实践逐渐形成的商业惯例，亦称商业习惯法来调整的。这种商业习惯法在11世纪出现于当时的贸易中心威尼斯，后来随着航海贸易的发展又扩大到西班牙、法国、德国、英国等西欧国家，其内容主要包括货物买卖合同的标准条款以及与货物买卖有关的海上运输和保险等方面的法律。当时，这些法律不仅专业性很强，专供商人们在交易中使用，所以被称为商人之法；而且为各国普遍适用，具有国际性。

但是，进入15世纪后，随着欧洲中央集权的近代国家的兴起，商法被欧洲各国以不同的方式纳入了国内法的范畴，使其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从而失去了其国际性。此后，有关国际货物买卖方面的问题就主要由各国的国内商法来调整了。<sup>②</sup>

---

① 现代广义的国际贸易，不仅包括国际货物买卖以及与其有关的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和国际结算，而且还包括利用外资和国际技术转让等。

② 参看《国际贸易法》高校法学教材（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8页。

19世纪末期,尤其是本世纪以来,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国际贸易的发展水平已超越了各国国内商法所能调整的范围,致使人们日益感到援用各国国内的商法来处理国际贸易方面的法律问题遇到的困难甚多。究其原因,莫过于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每个国家的国内商法总是根据本国的经济发展的要求和发展水平制订的,其着眼点、立足点主要是国内的需要,而不是国际贸易的需要,因此,涉及国际贸易方面的具体规定甚少,从而很难满足国际贸易发展的要求;第二,由于各国的政治、经济情况和历史发展的特点各异,因而其商法在形式、内容以及法律概念方面都存在着不少差别,尤其是英美法与大陆法这两大法系之间的分歧更大。所有这些都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也给国际贸易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带来了诸多困难。所以,为了克服这些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制定一部与国际贸易特点相适应的统一的国际贸易法规范已势在必行。

国际贸易统一法的制订,可以追溯到本世纪30年代。30年代初期,位于罗马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sup>①</sup>成立了一个由欧洲著名学者组成的“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起草委员会”,旨在协调和统一各国在国际货物买卖方面的法律,并为制订一部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公约进行准备。经过几年的努力,该起草委员会于1935年提出了《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的最初草案,通过“国际联盟”送交各国政府征求意见。1937年该起草委员会基于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完成了该公约

<sup>①</sup>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由国际联盟和意大利政府主办,于1926年组建,1928年5月30日正式成立。其宗旨是协调各国家或各国家集团的私法规范,以逐步导向采用统一的国际私法制度。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的起草就是该协会的具体工作之一。

草案的修改稿。后来，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这项工作经过近十年努力的工作被迫中断，直到1950年才得以恢复。1951年，荷兰政府组织召开了有21个国家参加的海牙会议，批准了1935年公约草案的修改稿，并同时成立了由13人组成的特别委员会继续对其进行修改，尔后又分别于1956年和1963年两次将修改草案送交各国政府征求意见。与此同时，该委员会也开始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的起草工作，并于1958年完成了该公约草案，送交各国政府征求意见。最后终于在1964年海牙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外交会议上通过了该两部公约及其附件，即1964年《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ULIS)和1964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ULF)，并已于1972年开始生效。<sup>①</sup>

这两部海牙公约在试图以国际统一实体法规范调整国际货物买卖方面是一创举，是迈向这一领域的第一步。它们比较系统地就国际货物买卖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合同成立的问题作了规定，对国际货物买卖法的统一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是，由于当时参加海牙会议的国家 and 批准该两部公约的国家非常有限，<sup>②</sup>使该两部公约在客观上适

① ULIS生效于1972年8月18日；ULF生效于同年8月23日。

② 在参加海牙会议的28个国家中，有19个是西欧国家，8个是东欧国家，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国家仅各1个——参看Ziontz, "A New Uniform Law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Is it Compatible with American Interests?"。载于1980年《Northwester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第2卷34页。

而批准加入这两个公约的国家仅有：比利时、冈比亚、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圣马力诺、英国和卢森堡；以色列只批准了ULIS，没有批准ULF。——参看Laszlo Kecsei, "Area of Ope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ales Convention"。载于1981年《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第29卷513页。



用范围和具体规定方面有很大的局限性，不能为不同社会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国家所普遍接受，从而也就不能成为一部世界性的国际货物买卖统一实体法公约。鉴于此，1966年二十一届联合国代表大会根据匈牙利代表的提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加强国际贸易法的决议，并成立了有世界代表性的、专门协调和统一有关国际贸易法律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以下简称联合国贸法会）<sup>①</sup>，以促进国际贸易法的进一步协调和统一。该委员会于1969年成立了一个由14个国家的代表组成的工作组<sup>②</sup>，其具体任务是在海牙公约的基础上修改并制订一部能为各不同法律制度和经济制度国家普遍接受的新公约。经过各成员国代表的共同努力，工作组于1976年在海牙第一公约（ULIS）的基础上完成了《国际货物买卖公约》的起草工作，并于1977年在联合国贸法会第十次会议上获得批准。尔后，工作组开始在海牙第二公约（ULF）的基础上，准备《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公约》。1978年6月联合国贸法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这两部公约草

---

① 该委员会于1966年12月17日成立，其宗旨在于促进国际贸易法的进一步协调和统一。1973年以来，其成员国有36个（根据1973年3108号决议由原有的29个成员国扩大而至，并决定限制为36个），代表世界各地区、各主要的经济和法律体系。其具体任务是：协调国际贸易领域现有国际组织间的工作并鼓励它们之间的合作；促进各国更广泛地加入现有国际贸易方面的法律文件；制定新的国际公约和统一法并促进其通过；以及促进国际公约和统一法的统一解释和适用。

② 参看1966年12月17日联合国2005号（XXI）决议，工作组成员国是：巴西、法国、加纳、匈牙利、印度、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挪威、突尼斯、苏联、伊朗、英国、美国。后来因改选增至15个，其中新增补的有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菲律宾和塞拉利昂；落选的有伊朗、突尼斯和肯尼亚。——参看 John Honnold “The Draft Convention on Contra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An overview”。载于1979年“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第27卷226页。

案，并将其合并成一部同时具有前两部公约草案内容的新的公约草案，即1978年公约草案——现在公约的前身，以其第二部分规定合同成立，第三部分规定货物买卖。

1980年3月10日至4月11日联合国在维也纳召开了外交会议，再度对公约草案进行审议。通过历时一个月的讨论，会议最终以逐条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该《公约》是继1964年两部海牙公约之后又一部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关系的统一实体法规范，也是两部海牙公约的继续和发展。它的形成、发展和最后通过，无疑标志着国际贸易法统一运动又向纵深推进了一步。

该《公约》由四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规定《公约》的适用范围和总则；第二部分规定合同成立的有关问题；第三部分规定货物买卖中涉及的一系列法律问题；第四部分是最后条款，规定《公约》的批准、生效、保留和退出等问题。由于第三部分，即货物买卖部分，是《公约》的最实质性部分，又由于这一部分对我国外贸领域的实际工作者尤为重要，因此，本书将着重讨论这一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本书分为四章，第一章主要讨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包括卖方的交货义务（如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货物的质量担保和货物的权利担保）和交单义务；买方的付款义务（如付款与付款的准备工作、付款地点、付款时间等）和受领货物的义务；第二章主要讨论风险的转移，包括风险转移的时间、风险转移的后果以及违约对风险转移的影响；第三章讨论违约及对违约的救济方法，其中包括卖方违约时买方可以取得的救济方法，买方违约时卖

方可以取得的救济方法、以及买卖双方共用的救济方法；第四章讨论《公约》的作用和意义。在写作过程中，笔者在可以进行比较的问题上采取了比较的方法，将《公约》的规定与某些国内法，如我国的《涉外经济合同法》、《美国统一商法典》等进行对比分析。希望这一研究成果能够有助于我国外贸实际工作者更好地理解《公约》、掌握和运用《公约》，以进一步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的导师——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法学院著名法学教授理查德·M·巴克斯鲍姆（Richard·M·Buxbaum）先生给予了学术上的大力支持和热心的指导，笔者愿借此机会致以衷心的感谢。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 1 )  |
|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 ( 1 )  |
| 一、卖方的义务 .....                                                                    | ( 3 )  |
| (一) 交付货物 .....                                                                   | ( 3 )  |
| 1. 交付货物的地点 .....                                                                 | ( 4 )  |
| 〔1〕当买卖合同涉及到货物运输时的交货地点 .....                                                      | ( 5 )  |
| 〔2〕当买卖合同涉及到特定物或待生产的货物，<br>而买卖双方订立合同时已知该货物在某一特<br>定地点，或将在某一特定地点生产时的交货<br>地点 ..... | ( 8 )  |
| 〔3〕其他情况下的交货地点 .....                                                              | ( 9 )  |
| 2. 交付货物的时间 .....                                                                 | ( 10 ) |
| 〔1〕当合同规定了具体日期时的交货时间 .....                                                        | ( 10 ) |
| 〔2〕当合同规定了一定期限时的交货时间 .....                                                        | ( 10 ) |
| 〔3〕其他情况下的交货时间 .....                                                              | ( 12 ) |
| 3. 保证货物相符 .....                                                                  | ( 12 ) |
| 〔1〕货物的质量担保 .....                                                                 | ( 13 ) |
| 〔2〕货物的权利担保 .....                                                                 | ( 22 ) |
| (二) 交付单据 .....                                                                   | ( 30 ) |

|                                            |      |
|--------------------------------------------|------|
| 二、买方的义务 .....                              | (32) |
| (一) 支付货款 .....                             | (32) |
| 1. 支付货款与支付货款的准备步骤 .....                    | (32) |
| 2. 付款地点 .....                              | (34) |
| 〔1〕当合同未规定付款地时的付款地点 .....                   | (35) |
| 〔2〕当双方约定交货付款或交单付款时的付款地<br>点 .....          | (36) |
| 3. 付款时间 .....                              | (26) |
| 〔1〕在卖方将货物或单据置于买方控制之下时付<br>款 .....          | (36) |
| 〔2〕当买卖合同涉及货物运输时在接到银行的付<br>款通知时付款 .....     | (36) |
| 〔3〕当买方检验货物的权利与双方约定的支付程<br>序相抵触时的付款时间 ..... | (37) |
| (二) 受领货物 .....                             | (38) |
| 第二章 风险的转移 .....                            | (41) |
| 一、风险转移的时间 .....                            | (43) |
| (一) 当买卖合同涉及货物运输时的风险转移<br>时间 .....          | (43) |
| (二) 当货物在运输途中出售时的风险转移时<br>间 .....           | (46) |
| (三) 其他情况下的风险转移时间 .....                     | (48) |
| 二、风险转移的后果及违约对风险转移的影响 .....                 | (51) |
| (一) 卖方根本违约对运输途中之风险的影响<br>.....             | (52) |
| (二) 卖方根本违约对买方接收不符货物后产                      |      |

|                                              |             |
|----------------------------------------------|-------------|
| 生的风险的影响 .....                                | (53)        |
| <b>第三章 违约及对违约的救济方法 .....</b>                 | <b>(55)</b> |
| <b>一、卖方违约时买方的救济方法 .....</b>                  | <b>(56)</b> |
| (一) 要求卖方实际履行合同义务 .....                       | (56)        |
| 1. 要求交付替代物 .....                             | (59)        |
| 2. 要求对不符货物进行修理 .....                         | (60)        |
| (二) 规定合理的额外履约期限 .....                        | (61)        |
| (三) 减价 .....                                 | (63)        |
| (四) 宣告合同无效 .....                             | (67)        |
| <b>二、买方违约时卖方的救济方法 .....</b>                  | <b>(72)</b> |
| (一) 要求买方实际履行合同义务 .....                       | (72)        |
| (二) 规定合理的额外履约期限 .....                        | (75)        |
| (三) 宣告合同无效 .....                             | (75)        |
| <b>三、适用于买卖双方的共同救济方法 .....</b>                | <b>(79)</b> |
| (一) 中止履行合同 .....                             | (79)        |
| 1. 阻止将货物交给买方 .....                           | (82)        |
| 2. 通知义务和履约担保 .....                           | (83)        |
| 3. 中止的结束及其后果 .....                           | (85)        |
| (二) 损害赔偿 .....                               | (86)        |
| 1. 当损害赔偿作为独立的救济方法采用时<br>的计算方法 .....          | (86)        |
| 2. 当损害赔偿作为附带的救济方法与宣告<br>合同无效合并使用时的计算方法 ..... | (89)        |
| 〔1〕有替代交易的情况下如何计算损害赔偿 .....                   | (89)        |
| 〔2〕没有替代交易的情况下如何计算损害赔偿 .....                  | (90)        |
| 3. 请求损害赔偿所受的限制 .....                         | (92)        |

|                                              |       |
|----------------------------------------------|-------|
| 〔1〕 可预见性 (foreseeability) .....              | (92)  |
| 〔2〕 减轻损失 (Mitigation) .....                  | (93)  |
| (三) 支付利息 .....                               | (94)  |
| (四) 免责 .....                                 | (95)  |
| 1. 免责的条件 .....                               | (96)  |
| 〔1〕 不履行义务必须是非当事人所能控制的障碍<br>所致 .....          | (96)  |
| 〔2〕 这种障碍必须是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订立<br>合同后不能避免或克服的 ..... | (96)  |
| 〔3〕 当有第三方参与履行合同义务时的免责条<br>件 .....            | (97)  |
| 2. 免责的范围和期限 .....                            | (98)  |
| (五) 货物的保全 (preservation of Goods) .....      | (101) |

#### 第四章 从我国的立场看《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

##### 同公约》的作用及其现实意义 .....

|                                       |       |
|---------------------------------------|-------|
| 一、它对于建立和促进国际经济新秩序将起积极<br>作用 .....     | (105) |
| 二、它有利于减少或避免国际货物买卖当事人之<br>间的合同纠纷 ..... | (106) |
| 三、它将大大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和国际贸易<br>的发展 .....    | (107) |
| 四、我国对批准《公约》的基本立场 .....                | (108) |
| 附 件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 (110) |

#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中买卖双方的权利 和义务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指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就其性质而言，它是一种双务合同。合同一经订立，买卖双方都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一方享有的权利同时就是另一方应履行的义务，反之亦然。因此，当事人若想享有权利，就必须履行其应尽的义务。

由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一种具有“涉外”因素的货物买卖合同，订约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不是设在同一个国家，而是设于不同的国家，这一本质特点，决定了这种合同的标的——货物势必越过国境，由一个国家运往另一个国家，从而牵涉到长途运输中可能产生的各种责任、费用和风险；同时，货款的支付也要牵涉到外币的使用，要采取与国内结算不同的国际支付方式，而且可能会遇到政府外汇管制和外汇汇率变动所引起的各种风险等。这些特点，也就决定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要比国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复杂得多，可能遇到的风险和承担的法律责任也要大得多。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受国际贸易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货物买卖法管辖的。然而，截止1980年，国际上除了1964年批准、适用国家很有限的《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和国际惯例外，还不曾有过一部可为各不同法律、政治、经济制度国家所接受的统一的国际货物买卖公约。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出现，大大改善了这种局面。该《公约》以其第三部分——货物买卖作为其重点，通过规定买卖双方之对等义务的形式，<sup>①</sup> 规定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涉及到的一系列法律问题，为那些营业地处于两个不同缔约国、或处于非缔约国但依国际私法规则将导致非缔约国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sup>②</sup> 的买卖双方当事人提供了统一的法律依据。

《公约》第三部分由五章组成。第一章规定了总则；第二章规定了卖方义务以及违约的救济方法；第三章规定了买方义务以及违约的救济方法；第四章规定了风险的转移制度；第五章规定了适用于买卖双方的共同救济方法。

---

① 买卖法通常不明示规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因为一方的权利同时就是另一方的义务，反之亦然。因此，买卖法通常只规定双方当事人的义务，通过一方当事人的义务，来体现另一方当事人的权利。例如，卖方的义务是交付货物和单据，转移货物的所有权，而这些正是买方的权利，即要求卖方交付货物和单据，转移货物所有权。公约也正是采取这种方法，来体现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参看 Paul Volken 和 Petar Sarcevic 主编的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第133页。

② 参看公约第一部分：“适用范围和总则”中第一章第一条（1）。